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9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鉴于 3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9,6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数据,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能达到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2023 年)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对 90 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 402,6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412,200 股	412,200 股	2024年7月9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以 24.38 元 / 股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因 3 名激励对象离职所涉 9,600 股限制性股票;以 24.38 元 / 股加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息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90 名激励对象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所涉 402,600 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4-013)。公司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039)。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发出《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2024-014),截至 2024 年 6 月 11 日已满 45 日,公司没有收到债权人申报债券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书面文件。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情形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公司 /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条“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被公司辞退、到期不续签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鉴于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600 股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规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条件如下:2022-2023 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 7.5 亿元或者 2022-2023 年净利润累计值不低于 1.8 亿元。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2-2023 年营业收入累计值及 2022-2023 年净利润累计值均未能达到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应对 90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已获授但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股份数量为 402,600 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共计 93 人,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412,2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402,60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6093830),并就上述 412,200 股限制性股票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回购过户手续。

预计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78,319,822 股变更为 77,907,622 股,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应的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78,319,822 股变更为 77,907,622 股,注册资本相应变更为人民币 77,907,622 元,具体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限制性股票(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2,022,546	66.42%	-412,200	51,610,346	66.2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6,297,276	33.58%	0	26,297,276	33.75%
三、股本总数	78,319,822	100%	-412,200	77,907,622	100%

注: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本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未收到激励对象就回购注销事宜提出异议的文件。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泰和泰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

六、上网公告文件

1、《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1225 证券简称:和泰机电 公告编号:2024-033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 3.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该有效期内,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资金可以在上述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

上述议案业经 2024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一、近期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到期情况

主体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参考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和泰机电	中国银行杭州萧山开发区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40802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800	2024/5/24	2024/6/24	1.20%/2.32%	1.58 万元
	中国银行杭州萧山开发区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406193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	2024/4/22	2024/6/28	1.2% /2.18%	4.00 万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405232)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2024/6/3	2024/6/30	1.25%/2.5%/2.7%	6.47 万元

和泰输送与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益农支行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签署《乐赢宝对公存款产品协议书》,协议产品“益农支行对公乐赢宝存款产品第 11 期”为活期保本型,在签约期内根据签约账户每日日终余额对应的乐赢宝对公存款产品利率计付利息,余额可随时支取。该产品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及利息。

二、近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主体	银行 / 产品管理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参考年化收益率
和泰输送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益农支行	单位协定存款	活期存款	667.00	2024/6/21	2025/6/20	基本存款额度 50 万元,额度以上按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公告的协定存款利率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益农支行	萧山农商银行 2024 年第 13 期单位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型	6,000	2024/6/21	2027/6/20	2.70%
	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苏银理财恒源最短持有 90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4/6/21	无固定期限	2.30%-3.10%
	中国银行杭州萧山宁围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41026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0	2024/7/1	2024/7/15	1.20%/2.50%
和泰机电	中国银行杭州萧山开发区支行	大额存单 - 单位人民币三年 CD-14	固定利率型	1,500	2024/6/28	2026/6/26	2.603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4069 6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2024/7/3	2024/7/31	1.25%/2.5%/2.7%

注:1、公司与上述银行 / 产品管理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苏银理财恒源最短持有 90 天”满足最短持有期 90 天后,可赎回 / 预约赎回产品;

3、上述单位协定存款的金额为截至 2024 年 7 月 3 日账户余额,下同;

4、上述大额存单均可于到期日前转让、支取,下同。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会严格评估拟投资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资金安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情况

截至 2024 年 7 月 3 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 39,466.14 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除本次现金管理外,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银行 / 产品管理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参考年化收益率
和泰链运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	营业部对公乐赢宝存款产品第 17 期	活期保本型	10,611.38	2024/4/25	本产品期限 3 个月,可随时支取	1.5%-2.6%
和泰机电	中国建设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单位协定存款	活期存款	58.07	2024/3/28	2025/3/28	基本存款额度 50 万元,额度以上按央行协定存款利率减 10BP
	杭州银行余杭良渚支行	单位协定存款	活期存款	39.46	2024/4/9	2025/4/8	基本存款额度 50 万元,额度以上按央行协定存款利率加 15 个 BP
	中国银行萧山开发区支行	单位协定存款	活期存款	789.97	2024/5/13	2025/5/12	基本存款额度 1 万元,额度以上按中国银行公告的协定存款利率加 35BP
	招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单位协定存款	活期存款	313.81	2024/5/13	2025/5/12	基本存款额度 10 万元,额度以上按央行协定存款基准利率
	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幸福 99 添益固收(稳盈存款存单策略)14 天持有期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486.45	2024/5/8	无固定期限	2.6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新资金 G09 期 3 年	固定利率型	2,500	2024/5/10	本产品期限 3 年,可于到期日前转让	2.65%
	交通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大额存单 G202300017	固定利率型	2,000	2024/6/5	2026/1/12	3.10%
	交通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大额存单 G202400033	固定利率型	1,500	2024/6/5	2027/6/5	2.3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新客 G16 期 3 年	固定利率型	1,000	2024/6/14	2025/12/16	3.00%

注:1、上述乐赢宝对公存款产品的金额为截至 2024 年 7 月 3 日账户余额;

2、“幸福 99 添益固收(稳盈存款存单策略)14 天持有期理财”满足最短持有期 14 天后,可赎回 / 预约赎回产品。

六、备查文件

相关产品说明书及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717 证券简称:艾罗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3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股东延长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新富及李国妹,董事陆海良,公司股东李秋明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至 2027 年 7 月 3 日。

● 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郭华为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 50% 的股份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至 2025 年 7 月 3 日,另 50% 股份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至 2025 年 11 月 5 日。

●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闫强,董事归一舟,监事会主席祝东敏,监事梅建军,监事高志勇,董事会秘书盛建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 50% 的股份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至 2025 年 7 月 3 日,另 50% 股份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至 2025 年 11 月 5 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印发的《关于同意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4 号)的决定,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5.66 元 / 股,并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6,000 万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增发、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及其亲属陆海良、李秋明的承诺

(1)自公司作出关于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之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期间,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期间内,公司终止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则本人上述锁定承诺同时终止。

(2)自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在申报前 6 个月内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自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新增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内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3)如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并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4)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自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人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①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②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③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监管规则提前予以公告,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如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6)前述锁定期届满后的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减持要求。

(7)本人还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2、除郭华为以外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自公司作出关于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之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期间,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期间内,公司终止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则本人上述锁定承诺同时终止。

(2)自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在申报前 6 个月内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自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新增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内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3)如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本项承诺。

(4)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自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人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①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②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③减持期限和信息披露: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监管规则提前予以公告,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如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6)除遵守上述承诺外,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还将遵守:

①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减持要求。

②本人在发行人担任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内,自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该项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首发前股份。

(7)本人还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8)本人确认及承诺,本人系自愿参加员工持股(进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本人参加并持股的情形,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会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相关股东股份锁定期延长的情况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3 日上市,公司股票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 2024 年 7 月 3 日收盘价 41.11 元 / 股,触发前述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相关股东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与公司关系	原股份锁定到期日	现股份锁定期
1	李新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027年1月3日	2027年7月3日
2	李国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2027年1月3日	2027年7月3日
3	陆海良	公司股东、董事	2027年1月3日	2027年7月3日
4	李秋明	公司股东	2027年1月3日	2027年7月3日
5	郭华为	公司股东、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50%股份 2025 年 1 月 3 日 50%股份 2025 年 5 月 5 日	50%股份 2025 年 7 月 3 日 50%股份 2025 年 11 月 5 日
6	闫强	董事、财务总监	50%股份 2025 年 1 月 3 日 50%股份 2025 年 5 月 5 日	50%股份 2025 年 7 月 3 日 50%股份 2025 年 11 月 5 日
7	归一舟	董事	50%股份 2025 年 1 月 3 日 50%股份 2025 年 5 月 5 日	50%股份 2025 年 7 月 3 日 50%股份 2025 年 11 月 5 日
8	祝东敏	监事会主席	50%股份 2025 年 1 月 3 日 50%股份 2025 年 5 月 5 日	50%股份 2025 年 7 月 3 日 50%股份 2025 年 11 月 5 日
9	梅建军	监事	50%股份 2025 年 1 月 3 日 50%股份 2025 年 5 月 5 日	50%股份 2025 年 7 月 3 日 50%股份 2025 年 11 月 5 日
10	高志勇	监事	50%股份 2025 年 1 月 3 日 50%股份 2025 年 5 月 5 日	50%股份 2025 年 7 月 3 日 50%股份 2025 年 11 月 5 日
11	盛建富	董事会秘书	50%股份 2025 年 1 月 3 日 50%股份 2025 年 5 月 5 日	50%股份 2025 年 7 月 3 日 50%股份 2025 年 11 月 5 日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相关股东延长锁定期的行为符合其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不存在有损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665 证券简称:四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4-031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石平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665 证券简称:四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4-032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及增值,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

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类产品。

(三)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决议的有效期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公司对闲置资金进行适时、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充分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相关闲置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3、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发现或判断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应及时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同时,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5、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进行信息披露前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6、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4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金融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665 证券简称:四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4-033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包括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预计进行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额度不超过 3,0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营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根据实际需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具体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欧元、日元、英镑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业务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包括远期结 / 购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及相关组合产品等。涉及的币种为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欧